



香港通訊

HK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香港通訊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 248

中期報告 2018

# 目 錄

頁次

公司資料 .....	2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	3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	4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	6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	7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8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21
其他資料 .....	22



## 公司資料

### 董事會

#### 執行董事

陳重義  
(主席兼行政總裁)  
陳重言  
陳明謙  
胡國林 CPA, FCCA  
葉文瀚  
周素芬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雅穎  
FCCA, ACA, CPA (執業)  
朱初立  
羅家熊

### 公司秘書

胡國林 CPA, FCCA

###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黃竹坑道二十九號  
維他大廈十四樓B座

### 開曼群島股份登記總處

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栢年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港灣道30號  
新鴻基中心10樓1021室

### 核數師

李湯陳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建設銀行(亞洲)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華僑永亨銀行有限公司

### 股份代號

248

### 網址

<http://www.hkc.com.hk>

香港通訊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如下：

###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	<b>156,568</b>	129,889
銷售成本		<b>(130,587)</b>	(103,736)
毛利		<b>25,981</b>	26,153
其他收入及收益	4	<b>36</b>	1,455
其他虧損	5	<b>(226)</b>	(170)
銷售及分銷開支		<b>(3,221)</b>	(2,410)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b>(20,732)</b>	(20,842)
融資成本	6	<b>(1,237)</b>	(996)
除稅前溢利	7	<b>601</b>	3,190
稅項開支	8	<b>(10)</b>	(37)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b>591</b>	3,153
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其後或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b>(534)</b>	1,388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應佔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b>57</b>	4,541
每股盈利－(港仙)			
－基本及攤薄	9	<b>0.05仙</b>	0.25仙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56,134	56,456
投資物業		209,920	209,92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2,247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以公平值 列賬之金融資產		2,247	-
		<b>268,301</b>	268,623
<b>流動資產</b>			
存貨		35,928	35,427
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348	534
就承建工程應收客戶之款額	11	-	21,555
合約資產	11	22,593	-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12	38,415	59,223
可退回稅項		21	21
現金及銀行結餘		26,912	30,350
		<b>124,217</b>	147,110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13	14,344	18,584
合約負債	14	1,031	-
應付稅項		164	154
融資租約債務		45	80
銀行借貸		71,752	89,281
		<b>87,336</b>	108,099
<b>流動資產淨值</b>		<b>36,881</b>	39,011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b>總資產值減流動負債</b>	<b>305,182</b>	307,634
<b>非流動負債</b>		
融資租約債務	330	348
遞延稅項負債	168	168
	<b>498</b>	516
資產淨值	<b>304,684</b>	307,118
<b>股本及儲備</b>		
股本	12,453	12,453
儲備	292,231	294,665
總權益	<b>304,684</b>	307,118

##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股本儲備 千港元	物業 重估儲備 千港元	滙兌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擬派 末期股息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b>12,453</b>	<b>39,621</b>	<b>28,325</b>	<b>74,640</b>	<b>1,610</b>	<b>147,978</b>	<b>2,491</b>	<b>307,118</b>
期內溢利	-	-	-	-	-	591	-	591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	-	-	-	-	(534)	-	-	(534)
期內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	-	-	-	(534)	591	-	57
已付末期股息	-	-	-	-	-	-	(2,491)	(2,491)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b>12,453</b>	<b>39,621</b>	<b>28,325</b>	<b>74,640</b>	<b>1,076</b>	<b>148,569</b>	<b>-</b>	<b>304,684</b>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9,963	42,111	28,325	41,556	279	141,401	-	263,635
期內溢利	-	-	-	-	-	3,153	-	3,153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	-	-	-	1,388	-	-	1,388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1,388	3,153	-	4,541
已發行紅股	2,490	(2,490)	-	-	-	-	-	-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b>12,453</b>	<b>39,621</b>	<b>28,325</b>	<b>41,556</b>	<b>1,667</b>	<b>144,554</b>	<b>-</b>	<b>268,176</b>

##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個月	
	30.9.2018 千港元 (未經審核)	30.9.2017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業務產生／(所耗)之現金淨額	17,727	(9,440)
投資活動(所耗)／產生之現金淨額	(188)	14,895
融資活動所耗之現金淨額	(17,582)	(2,486)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之(減少)／增加淨額	(43)	2,969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24,753	12,147
匯率變動之影響	(142)	54
期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u>24,568</u>	<u>15,170</u>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結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存	24,568	18,114
銀行透支	-	(2,944)
	<u>24,568</u>	<u>15,170</u>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 編製基準

此等財務報表乃遵照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亦包括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詮釋」））、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則編製。此等財務報表乃按照歷史成本原則編製，惟投資物業及若干金融工具乃按公平值計量。此等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呈列，而所有價值均四捨五入至最接近千元（惟另有指示者除外）。

### 2. 主要會計政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按照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申報」及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除下文所述外，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內所載相符一致。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與編製本集團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相關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載列確認及計量金融資產、金融負債及若干關於購買或出售非金融項目之合約的規定。

就金融資產減值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已採納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而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則採納已產生虧損模式。預期信貸虧損要求對金融資產之相關信貸風險持續評估及計量，因此預期信貸虧損之確認會較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已產生虧損模式為早。

本集團已根據過渡規定對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存在之項目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本集團已將初步應用之累計影響確認為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的期初權益調整。因此，比較資料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呈報。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續)**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2,247,000港元由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重新分類至透過其他全面收益以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並非持作買賣，預期不會於可見將來出售。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及合約資產之虧損撥備一般按等同於整個有效期之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該等金融資產之預期信貸虧損乃根據本集團之歷史信貸虧損經驗使用撥備矩陣進行估計，根據債務人的特定因素及本集團於報告日期可獲得之有關當前狀況及預計未來經濟狀況的資料進行調整。

於評估金融資產之信貸風險時，本集團考慮合理及有理據而毋須付出不必要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之量化及質化資料(包括違約風險、過往及前瞻性資料，例如可能對貿易應收款之收回可能產生不利影響之整體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

本公司董事認為預期信貸虧損之計量並無對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之保留溢利產生重大影響。

**(b)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當中涵蓋自銷售貨品及提供服務產生之收入，以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約」(「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當中指明建造合約之會計處理。此前，建造合約及提供服務所產生之收入隨時間確認，而銷售貨品所得收益通常於貨品所有權風險及回報轉移予客戶時確認。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收入於客戶獲得合約之承諾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時確認。此可為單個時間點或一段時間。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確定以下對承諾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被視為隨時間轉移之三種情況：

- (i) 當客戶於實體履約時同時接受及使用實體履約所提供之利益時；
- (ii) 當實體履約創造或增強一項於資產被創造或增強時由客戶控制之資產(如在建工程)時；及
- (iii) 當實體之履約並無創造對實體而言具替代用途之資產，且該實體對迄今完成之履約付款具有可執行權利時。

##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b)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 (續)

倘合約條款及實體活動並不屬於任何該等三種情況，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於某一指定時間點(即控制權轉移時)就銷售貨品或服務確認收入。所有權風險及回報之轉移僅為於釐定控制權轉移發生時將考慮之其中一項指標。

本集團在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時採用修正追溯法，即採納的累計影響(如有)將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之保留溢利中確認，而比較資料將不予重列。除呈列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外，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於本期間或過往期間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為遵循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用術語，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作出以下修訂：

- (i) 有關銷售物聯網解決方案的「就承建工程應收客戶之款額」已重新分類為「合約資產」；及
- (ii) 早前計入「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有關就未交付客戶之貨品銷售已預收客戶按金或款項的「預收客戶款項」已重新分類為「合約負債」。

相比於在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前應用之前生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財務狀況的影響如下：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先前呈報之 賬面值 千港元	採納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 第15號的影響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四月一日之 賬面值 千港元
流動資產			
就承建工程應收客戶之款額	21,555	(21,555)	-
合約資產	-	21,555	21,555
流動負債			
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8,584	(1,378)	17,206
合約負債	-	1,378	1,378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b)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續)

#### 銷售流動電話

銷售流動電話之收入乃在(i)產品的控制權獲轉讓時，即當產品交付給客戶並且無未履行責任可能影響客戶對產品的接受時；及(ii)可合理確保相關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時確認。根據過往經驗，預期退貨的金額不大，故並無確認退貨的合約負債及權利。

#### 銷售物聯網(「物聯網」)解決方案

銷售物聯網解決方案之收入當實體履約創造及增強一項於資產被創造或增強時由客戶控制之資產或在建工程且該實體對迄今完成之履約付款具有可執行權利時，根據投入法隨時間確認(即實體為完成履約責任而付出的努力/投入，相對於其為完成該項履約責任而預期所需的總投入)。

本集團並無採納任何對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會計期間尚未生效之新準則或修訂。

### 3. 收益／分部資料

收益指銷售流動電話、銷售物聯網解決方案及總租金收入。

#### a)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匯報分部如下：

	於香港銷售 流動電話 千港元	於香港 銷售物聯網 解決方案 千港元	於中國大陸 和其他 東南亞國家 銷售物聯網 解決方案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外部客戶收益	123,199	25,180	5,923	2,266	156,568
跨部銷售	-	7	-	-	7
匯報分部收益	<u>123,199</u>	<u>25,187</u>	<u>5,923</u>	<u>2,266</u>	<u>156,575</u>
匯報分部溢利／(虧損)	<u>2,358</u>	<u>685</u>	<u>(2,797)</u>	<u>581</u>	<u>827</u>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29	-	-	-	29
融資成本	(741)	-	-	(496)	(1,237)
本期間折舊	(281)	(122)	(22)	(31)	(456)
匯報分部資產	141,555	52,161	14,884	181,323	389,923
期內非流動資產增加	12	52	31	39	134
匯報分部負債	42,316	6,838	5,691	32,821	87,666

**3. 收益／分部資料(續)****a)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匯報分部如下：

	於香港銷售 流動電話 千港元	於香港 銷售物聯網 解決方案 千港元	於中國大陸 和其他 東南亞國家 銷售物聯網 解決方案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外部客戶收益	89,025	28,354	10,225	2,285	129,889
跨部銷售	—	121	—	—	121
匯報分部收益	<u>89,025</u>	<u>28,475</u>	<u>10,225</u>	<u>2,285</u>	<u>130,010</u>
匯報分部溢利／(虧損)	<u>1,947</u>	<u>1,454</u>	<u>(247)</u>	<u>188</u>	<u>3,342</u>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11	—	—	—	11
融資成本	(471)	—	—	(525)	(996)
本期間折舊	(184)	(171)	(180)	(8)	(543)
匯報分部資產	111,599	23,441	46,994	189,270	371,304
期內非流動資產增加	1	16	40	36	93
匯報分部負債	40,096	6,530	6,983	53,653	107,262

匯報分部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溢利／(虧損)代表每一分部未經分配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虧損)／收益、匯兌虧損淨額及稅項開支前所錄得的溢利／(虧損)。這是匯報主要經營決策者的計量方法，以調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

3. 收益／分部資料(續)

b) 地域資料

	外部客戶收益		非流動資產*	
	截至六個月		截至六個月	
	30.9.2018 千港元 (未經審核)	30.9.2017 千港元 (未經審核)	30.9.2018 千港元 (未經審核)	31.3.2018 千港元 (經審核)
香港(經營所在地)	<b>150,671</b>	118,128	<b>264,093</b>	264,263
中國大陸	<b>2,981</b>	7,029	<b>199</b>	175
新加坡	<b>2,697</b>	4,480	<b>1,762</b>	1,938
其他東南亞國家	<b>219</b>	252	-	-
	<b>5,897</b>	11,761	<b>1,961</b>	2,113
	<b>156,568</b>	129,889	<b>266,054</b>	266,376

\*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透過其他全面收益以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c) 匯報分部收益、損益、資產及負債對賬

	截至六個月	
	30.9.2018 千港元 (未經審核)	30.9.2017 千港元 (未經審核)
<b>收益</b>		
匯報分部收益	<b>156,575</b>	130,010
跨部門收益撇銷	<b>7</b>	121
綜合收益	<b>156,568</b>	129,889
<b>損益</b>		
匯報分部溢利	<b>827</b>	3,342
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 公平值(虧損)/收益	<b>(186)</b>	18
匯兌虧損淨額	<b>(40)</b>	(170)
綜合除稅前溢利	<b>601</b>	3,190

## 3. 收益／分部資料(續)

## c) 匯報分部收益、損益、資產及負債對賬(續)

	<b>30.9.2018</b> 千港元 (未經審核)	31.3.2018 千港元 (經審核)
<b>資產</b>		
匯報分部資產	<b>389,923</b>	412,952
非流動金融資產	<b>2,247</b>	2,247
未分配企業資產	<b>348</b>	534
	<hr/>	<hr/>
綜合總資產	<b>392,518</b>	415,733
	<hr/> <hr/>	<hr/> <hr/>
<b>負債</b>		
匯報分部負債	<b>87,666</b>	108,447
遞延稅項負債	<b>168</b>	168
	<hr/>	<hr/>
綜合總負債	<b>87,834</b>	108,615
	<hr/> <hr/>	<hr/> <hr/>

為監測分部表現及分部間之資源分配：

- 除透過其他全面收益以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及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外，所有資產分配給匯報分部。
- 除遞延稅項負債外，所有負債均分配給匯報分部。

## 4. 其他收入及收益

	<b>截至六個月</b>	
	<b>30.9.2018</b> 千港元 (未經審核)	30.9.2017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銀行利息收入	<b>29</b>	11
來自上市股本證券之股息收入	<b>1</b>	-
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 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收益	-	18
已沒收按金	-	1,368
其他	<b>6</b>	58
	<hr/>	<hr/>
	<b>36</b>	1,455
	<hr/> <hr/>	<hr/> <hr/>



## 5. 其他虧損

	截至六個月	
	30.9.2018 千港元 (未經審核)	30.9.2017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虧損	186	-
匯兌虧損淨額	40	170
	<u>226</u>	<u>170</u>

## 6. 融資成本

	截至六個月	
	30.9.2018 千港元 (未經審核)	30.9.2017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不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借貸之利息	1,237	996

## 7. 除稅前溢利

	截至六個月	
	30.9.2018 千港元 (未經審核)	30.9.2017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經營租約物業租金支出		
– 最少租賃付款	525	614
– 或然租金	519	332
	1,044	946
折舊		
– 自置資產	438	533
– 租賃資產	18	10
	456	543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12,995	13,256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928	1,040
員工成本總額	<u>13,923</u>	<u>14,296</u>

## 8. 稅項開支

	截至六個月	
	30.9.2018 千港元 (未經審核)	30.9.2017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香港利得稅	<b>10</b>	37

香港利得稅乃按本期間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二零一七年:16.5%)之稅率計算。

## 9. 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期內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591,000港元(二零一七年:3,153,000港元)及已發行股份數目1,245,331,256股(二零一七年:1,245,331,256股)計算。

## 10. 股息

董事建議不派付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一七年:零港元)。

## 11. 合約資產／就承建工程應收客戶之款額

	30.9.2018 千港元 (未經審核)	31.3.2018 千港元 (經審核)
所產生之合約成本	<b>62,674</b>	77,922
所確認溢利	<b>13,156</b>	10,205
	<b>75,830</b>	88,127
按進度收取之賬單	<b>(53,237)</b>	(66,572)
	<b>22,593</b>	21,555

董事認為，合約資產之賬面值與彼等之公平值相近。

## 12.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本集團給予貿易客戶之平均信貸期為七天至一個月。此外，若干已建立長期關係及過往還款記錄良好之客戶，則會給予較長之信貸期。

應收貿易賬款合共34,315,000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37,508,000港元)已計入本集團之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內，其賬齡分析如下：

	<b>30.9.2018</b>	31.3.2018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0至30日	<b>17,284</b>	15,128
31至60日	<b>6,047</b>	4,301
61至90日	<b>289</b>	706
91至120日	<b>608</b>	738
121至360日	<b>3,228</b>	4,140
360日以上	<b>6,859</b>	12,495
	<b>34,315</b>	37,508

董事認為，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近。

## 13.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應付貿易賬款7,888,000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9,434,000港元)已計入本集團之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其賬齡分析如下：

	<b>30.9.2018</b>	31.3.2018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0至30日	<b>4,999</b>	5,887
31至60日	<b>653</b>	174
61至90日	<b>65</b>	188
90日以上	<b>2,171</b>	3,185
	<b>7,888</b>	9,434

**14. 合約負債**

合約負債主要與尚未交付予客戶的貨品銷售的預收按金或款項有關。收入乃於貨品交付予客戶時確認。

**15.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a) 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

公平值層級

下表呈列本集團於報告期完結時按經常性基準計量的金融工具公平值，有關公平值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所界定之公平值三級架構中進行分類。公平值所歸類的層級乃經參考以下估值技術所用的輸入數據的可觀察性及重要性而釐定：

- 第一級估值：僅以第一級輸入數據計量公平值，即相同資產或負債於計量日期之活躍市場未經調整報價。
- 第二級估值：以第二級輸入數據計量公平值，即未能符合第一級規定之可觀察輸入數據，以及不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不可觀察輸入數據即不可取得市場數據之輸入數據。
- 第三級估值：以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公平值。

**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資產：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以公平值列賬之

金融資產：

壽險投資

非上市股本證券

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

金融資產：

上市股本證券

於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之公平值	於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之公平值 計量分為以下等級		
	第一級 千港元	第二級 千港元	第三級 千港元
壽險投資	1,947	-	-
非上市股本證券	300	-	300
上市股本證券	348	348	-
	<b>2,595</b>	<b>348</b>	<b>300</b>

**15.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續)**

**a) 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續)**

公平值層級(續)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之公平值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之 公平值計量分為以下等級		
		第一級 千港元	第二級 千港元	第三級 千港元
<b>經常性公平值計量</b>				
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壽險投資	1,947	-	1,947	-
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 金融資產：				
上市股本證券	534	534	-	-
	<u>2,481</u>	<u>534</u>	<u>1,947</u>	<u>-</u>

**b) 並非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的公平值**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其他金融工具賬面值以成本或攤銷成本列賬，與其公平值並無重大差異。

**16. 關連人士交易**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並無與其關連人士進行交易。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收益為157,0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之130,000,000港元增加約21%。期內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淨額為6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3,100,000港元）。

### 銷售流動電話

於回顧期間內，收入為123,0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38%（二零一七年：89,000,000港元），乃由於諾基亞及vivo品牌推出新型號的手機所致。此分部錄得溢利2,4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900,000港元）。

### 銷售物聯網解決方案

由於收入減少19%至31,0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39,000,000港元），此分部錄得虧損2,100,000港元，而去年同期則錄得溢利1,200,000港元。

### 物業投資

於回顧期間，租金收入維持於2,300,000港元，而此分部之溢利由200,000港元增加至600,000港元。

## 前景

作為諾基亞品牌之授權分銷夥伴以及vivo品牌在香港市場之授權分銷商，本集團預期流動電話之銷售額於本年度下半年將保持穩定。

至於物聯網解決方案，本集團將增強成本控制及研發更多產品以滿足市場需求。

物業投資分部方面，我們預期租金收入將會保持穩定。於本報告日期，本集團之投資物業已全數出租。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繼續保持穩健之財務狀況。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合共約為27,0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30,000,000港元)，而銀行貸款為72,0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89,000,000港元)。董事會相信本集團具備足夠資源以滿足其承諾及營運資金需要。資產負債比率為24%(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29%)，乃指借貸總額與總權益之百分比。

## 僱員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合共聘用約120名員工(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120名)，而僱員酬金總額(不包括董事酬金)為11,0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2,000,000港元)。僱員薪酬及花紅組合乃按個別員工功績及表現而釐定，並至少每年檢討一次。本集團一直與僱員維持良好關係。

##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一般銀行信貸以(1)總帳面值為53,9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54,100,000港元)之若干租賃土地及樓宇之第一法定押記；(2)總公平值為199,45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199,450,000港元)之若干投資物業之第一法定押記；(3)銀行存款2,344,000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2,626,000港元)；及(4)總公平值為348,000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534,000港元)之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作抵押。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已合共作出89,0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89,000,000港元)企業擔保，作為附屬公司獲授銀行信貸之抵押。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證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之規定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條款規定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本公司根據該條例存置之登記冊內，或須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本公司／相聯法團	身份	股份數目 (好倉) (附註1)	權益概約百分比
陳重義	本公司	控制企業權益	644,344,353股(L) (附註2)	51.74%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27,127,893股(L) (附註3)	2.18%
	Matrix World Group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股每股面值 1.00美元股份	100.00%
陳重言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93,795,191股(L) (附註4)	7.53%
陳明謙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2,616,991股(L) (附註5)	0.21%
葉文瀚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1,537,598股(L) (附註6)	0.12%
胡國林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3,000股(L) (附註7)	0.00%
周素芬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625,000股(L) (附註8)	0.05%



附註：

1. 「L」字樣乃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2. 該等股份當中，22,012,087股股份由Matrix World Group Limited全資擁有之一間公司Light Emotion Limited持有，而622,332,266股股份由陳重義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Matrix World Group Limited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之規定，Matrix World Group Limited被視為於Light Emotion Limited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而陳重義先生被視為於Matrix World Group Limited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3. 該等股份以陳重義先生名義登記。
4. 該等股份以陳重言先生名義登記。
5. 該等股份以陳明謙先生名義登記。
6. 該等股份以葉文瀚先生名義登記。
7. 該等股份以胡國林先生名義登記。
8. 該等股份以周素芬小姐名義登記。
9.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之規定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條款而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本公司根據該條例存置之登記冊內，或須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

##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證之權利

除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證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一節所披露外，於回顧期間內或截至本報告刊發日期，概無授權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滿十八歲之子女購買本公司股份或債券證之權利，而該等人士亦概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參與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滿十八歲之子女可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中獲得該等權利。

##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本公司主要股東(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名稱	股份數目 (好倉) (附註1)	身份／權益 性質	權益概約 百分比
Matrix World Group Limited	644,344,353 (L)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51.74%
劉慧嫻 (附註3)	93,795,191 (L)	配偶權益	7.53%
劉文婷 (附註4)	671,472,246 (L)	配偶權益	53.92%

附註：

- 「L」字樣乃於股份中之個人權益。
- 該等股份當中，22,012,087股股份由Matrix World Group Limited全資擁有之一間公司Light Emotion Limited持有，而622,332,266股股份由陳重義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Matrix World Group Limited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之規定，Matrix World Group Limited被視為於Light Emotion Limited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而陳重義先生被視為於Matrix World Group Limited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陳重義先生為Light Emotion Limited及Matrix World Group Limited之董事。
- 劉慧嫻女士為陳重言先生之妻子，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規定，劉慧嫻女士被視為於陳重言先生所擁有之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劉文婷女士為陳重義先生之妻子，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規定，劉文婷女士被視為於陳重義先生所擁有之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股份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股份。

## 遵守上市規則之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惟下列條文除外：

守則條文A.2.1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必須分開，且不得由同一名人士出任。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沒有分開，而兩項職位現時由陳重義先生擔任。董事會相信，將主席及行政總裁歸於同一名人士，使本集團在開發及執行長遠業務策略時，為本集團提供強大而一貫之領導。董事會將繼續檢討及改善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及準則，確保業務活動與決策過程獲得恰當而審慎之監管。

守則之守則條文A.6.7規定，其中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須出席股東大會。朱初立醫生因其他事務而未能出席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

## 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每位董事經特定查詢後均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經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政策，並討論有關內部控制及財務申報等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 致謝

本公司董事會謹此對本公司之股東、業務夥伴及本集團全體管理人員及員工於期內所作出之貢獻及一直以來的支持，致以衷心感謝。

代表董事會  
主席  
陳重義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